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自願公告

參與設立科技成果轉化基金之關連交易

本公告由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於2023年12月28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投資設立國能科技成果轉化投資基金(一期)的議案》。本公司擬與陝西省政府投資引導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引導基金」)、國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國華投資」)及國華投資開發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國華資管」)共同設立國能科技成果轉化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科技成果轉化基金」)，並簽署《國能科技成果轉化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合夥協議》」)(「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日，《合夥協議》尚未簽署。

科技成果轉化基金整體規模人民幣2億元。其中，本公司擬作為有限合夥人以自有資金出資人民幣0.6億元，出資比例為30%；引導基金擬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人民幣0.6億元，出資比例為30%；國華投資擬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人民幣0.7億元，出資比例為35%，國華資管擬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出資人民幣0.1億元，出資比例為5%(出資額以最終簽訂的《合夥協議》為準)。於科技成果轉化基金成立後，本公司不會合併科技成果轉化基金財務報表。

本公司參與設立科技成果轉化基金，立足於本公司發展戰略，有利於本公司通過市場化方式，加快化石能源清潔化等領域科技成果高效轉化，為本公司戰略產業發展進行早期孵化和重點佈局，進一步增強本公司一體化運營競爭力。本次交易不會對本公司未來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導致同業競爭。

於本公告日，國華投資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國華資管是國華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國華投資及國華資管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合夥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經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的性質相同的交易，由於經合併計算後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本次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提請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的不確定因素包括科技成果迭代、投資回報不確定等，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宋靜剛

北京，2023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呂志韜先生及許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賈晉中先生及楊榮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白重恩博士及陳漢文博士，職工董事劉曉蕾女士。